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傅美惠
電話：3386021#1111
傳真：334890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050116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116702A00_ATTCH2. pdf、0116702A00_ATTCH3. pdf、0116702A00_ATTCH1. 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」，業於105年5月12日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5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50036143C號函（影本如附件），及環署綜字第1050036097C號彙同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事業廢棄物管理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一般廢棄物管理科)(含附件)

2016-05-13
09:40:45
文
章

A040300_體育(105/05/13 10:48



121050037741 有附件